

明代家刻与士绅社会：以杭州张氏为例*（上）

戴联斌

摘要：传统观点认为，士绅阶层的家刻活动具有利他主义的属性。事实上，和坊刻本一样，家刻本也会进入书籍市场流通。本文的重心，则是论证家刻活动是士绅家族文化策略的一部分，其目的是维持其文化传统和士绅身份，与土地、教育同等重要。本文第一部分对明代家刻本的数量以及家刻本体现的刊行者—作者关系类型进行历史统计分析，认为明代家刻本数量是持续增加的，最后150年是家刻活动的繁盛期，其中以作者自刻本、家人刻本、鉴藏刻本和门生刻本最能体现家刻本的社会功能。第二部分具体分析杭州张瀚（1510—1593）家族自16世纪至19世纪末的著述和刻书活动，以检讨张氏家族如何借助家刻活动来维持其文化传统和士绅地位。结论部分，回顾本文所用方法，暂称之为“目录学重建”，认为这是利用中国传统目录研究中国书籍史的第一步。

关键词：家刻本 出版史 书籍史 宗族 士绅社会 中国目录学

叶德辉（1864—1927）把“家刻本”称作“私宅本”，与“官刻本”和“坊行本”同列。^①这样同列，约略赋予家刻本以与其他两种出版物同等重要的地位。在著录家刻本时，叶德辉大抵只是罗列书名以示刻书成绩，而鲜少描述历史背景下书籍的文本特征和物理特征。这种著录模式，后来研究中国出版史的人或多或少因袭。^②这样罗列书名，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一些线索，但仅仅罗列书名、作者和刻印者，并不能揭示罗列的书籍本身和背后的历史。要研究家刻本的历史，首先当然需要把它们当作历史实物，以个案的研究，考察它们的物理形态和文本特征。书籍史家中流行的话题，包括活字印刷、短版、插图，还有家刻本的文献价值，诸如此类，但是这些话题，“少有分析中国书籍文化和印刷社会史。……书籍史中的社会、经济、思想和文化侧面还有

* 此文原题“Household Publications in the Society of Ming Hangzhou”，刊于 Michela Bussotti & Jean-Pierre Drège, eds., *Imprimer sans profit?: Le livre non commercial dans la Chine imperial* (Genève, Librairie Droz S.A., 2015) pp.339-414。此次为作者自译中文首次发表，行文稍有改易，以符合中文读者阅读习惯。作者戴联斌，牛津大学东方学博士。现在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任教，此前曾在约克大学、阿尔伯塔大学、哈佛大学和柏林普朗克科学史研究所从事教学或研究，主要研究领域为13世纪以后中国及东亚的文本实践(textual practice)和知识实践(knowledge practice)。编者：鉴于该文信息量较大，将在本刊分期发表。本文为文章的引言和第一部分。

① 叶德辉：《书林清话》，长沙观古堂1920年版，“叙”，叶1a。

② 叶德辉：《书林清话》卷三，“宋私宅家塾刻书”条，叶17b-24a。关于因袭叶德辉著录模式，例如魏德儒：《中国古籍印刷史》，印刷工业出版社1988年版；叶树声、余敏辉：《明清江南私人刻书史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待充分检讨”^①。从社会史的角度看，制作家刻本，一定是为了支持家庭或家族的生存与发展。如何使用家刻本、使用效果如何，尽管和它的物理特征、文本特征相关，但往往不是这些特征可以涵括和规定的。我们需要考察家刻本的社会功能，至少需要在家族史中考察家刻本的意义。

学者大抵相信家刻本不是商业出版物，因此素来强调家刻本具有利他属性。^②这种观点起源何处，还不清楚，但我们可以断定，并非所有的私宅本都不是以营利为目的。尽管冠以“家刻”或“私宅”的字样，与官刻相对，大多数家刻本最终还是流入市场，和坊刻本的归宿一样。^③在940—1010年的70年里，一些私宅本多次重印，在市场上广为流传，私宅保有雕版，收取版头钱，这是给自家子孙的一笔长期收益。^④在12世纪，家刻本用来谋利；到了明代（1368—1644），士人以家族基业的名号参与商业出版越来越普遍，其正当性也被广泛认可。^⑤读者寥寥的学术专著、市场广大的科举读物、日用类书，乃至探讨“治道”的政书，都是既有坊刻本，也有家刻本。士人刻书，声称是为了引导读者走“正途”，不管是作文，还是出仕，都得走“正途”。这些人所谓的刻书，大多是转包给刻书铺或书贾，或者委托对方雕印，因为他们自己资金并不充裕。^⑥在清代（1644—1911），黄丕烈（1763—1825）在苏州经营一家书店，售卖他的家刻本。^⑦这些事例，尚不足以充分说明明清家刻是怎么运作的，但足以提醒我们，家刻本的制作动机和使用方式，比我们以前想象的要多样和复杂。

本文要讨论的，正是家刻本的社会动机和使用方式。我假定家刻本是“各种关系的载体”（carrier of relationships），这个理论假定是从娜塔莉·戴维斯（Natalie Davis）那里借来的。她的意思是指为一本书的受众提供一个语境，赋予这本书以意义，并决定它的使用方式。^⑧我在这里借用，是指刻印者与作者的关系，特别是刻印者使用其书籍制品的语境，包括刊行者与作

① Cynthia Brokaw（包筠雅），“On the history of the Book in China”，收入 Cynthia Brokaw & Kai-Wing Chow（周启荣），eds., *Printing and Book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5; 现在在中文学界，尚缺少关于中国家刻本有价值的综合性研究，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考 Tsien Tsuen-hsuin（钱存训），*Paper and Printing, Bibliographies A and B*, in J. Needham, ed.,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5,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389-430, 以及张秀民，韩琦编：《中国印刷史》附录五，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794—827页。

② Tsien Tsuen-hsuin, *Paper and Printing*, pp.177-186.

③ 或许出于这个原因，叶德辉往往将家刻和坊刻并列。例如，《书林清话》卷五，“明人私刻坊刻书”条，叶10b-24b。

④ 焦竑：“雕版印书”，见《焦氏笔乘续》（1606），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第1129册，叶21a-b；焦氏记载的是毋昭裔的事迹。毋昭裔自己出资，在今四川雕版，他的诸子孙依靠这些雕版印书销售发了财，一直持续到11世纪早期。叶德辉也载此说；见《书林清话》卷一，“总论刻书之益”条，叶2a-b。毋昭裔据说是最早制作家刻本的人之一，时间当在944—953年；见 Thomas F. Carter,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 L. Carington Goodrich, ed., 2nd edition, New York: Ronald Press, 1955, pp.68-74, 75n. 10, 84; 亦见程千帆、徐有富：《程千帆全集（校讎广义·版本编）》第一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84—85页。Paul Pelliot（伯希和），*Les Débuts de l'imprimerie en Chine*,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53, pp.61-81 亦主此说。

⑤ 井上进：《中国出版文化史：書物世界と知の風景》，名古屋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3—158、250—254页。

⑥ 谷井俊仁：《王樵の著述出版活動》关于王樵家刻本的研究很有价值，载矶部彰编：《東アジア出版文化研究：こはく》，知泉书馆2004年版，第61—103页，引用来自第80页。

⑦ 缪荃孙：“士礼居藏书题跋记书后”条，见《艺风堂文集》（1910），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第1574册，卷六，叶23a-24a。

⑧ Natalie Davis, *Society and Culture in Early France: Eight Essay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192. 她后来也做了一个详细的个案研究，以证明书籍是“各种关系的载体”；见 Natalie Davis, “Beyond the Market: Books as Gifts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The Prothero Lecture”,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33 (1983), pp.69-88.

者、文本乃至书籍本身的关系(以下简称“刊行者—作者关系”)。本文考察这个关系的历史发展及其类型,最终是要说明在这种语境下制作的家刻本如何在家族史上发挥作用。

一个具体的出版物,可以告诉我们它的出版者与作者之间特定的关系,但尚不足以支持对各种关系的历史发展和类型做一个总体描述。只有对明代刻书做一个统计分析、总体描述才有可能。要尽可能多地收集出版信息,我们首先想到的材料,自然是关于明代出版物的各种目录。不凑巧的是,现存的各种明代目录其实对这种统计分析帮助不大。这些明代目录,著录依据大抵是内阁、官衙或私人藏书楼的实有藏书,既有刻本,也有抄本和稿本,提供的出版信息极其有限。著录项一般只有书名、卷数和作者,有时会有版本。本文的统计分析,是基于杜信孚的《全明分省分县刻书考》^①,这是迄今唯一按刻印者编排的明代出版物目录,不按作者编排,也不是根据四部分类体系。尽管有一些不足,也没有囊括全世界范围内收藏的明代书籍,但其中汇集的出版信息非常丰富,包括刻印者、刻印时间和地点,对统计分析很有帮助。依据这部目录建立的数据,参考书里书外的证据,有助于辨析刻印者与作者的关系。本文第一部分,就是基于这部目录对明代家刻本蕴含的关系做的历史统计分析。

刻印者如何使用自家家刻本,我做了一个个案研究,这是本文第二部分的内容。杭州张氏家族的著述和刻书活动,从15世纪一直持续到19世纪中叶。我在明清社会史和张氏家族史的背景下对他们的出版物做了一番分析。为了尽可能充分地描述家族刻书在张氏家族史上扮演什么样的角色,我把研究对象下延到19世纪中叶,而不是局限于明代。在结论部分,我会简短讨论一下在书籍史研究中如何使用目录。

一、明代家刻本中的刊行者—作者关系:基于出版目录的统计分析

杜信孚《全明分省分县刻书考》(以下简称“杜目”)适合今天研究明代印刷文化,因为它是以出版者来编排的,并附有对出版者的简短描述,但在使用其中的著录项之前,我们还是要验证一下它们的可靠性。在这一部分,我先解释如何验证这些著录项的可靠性,然后对其著录的家刻本做一个统计,分析它们在明代出版业中的地位变化,以及它们体现的刊行者—作者关系类型。

(一) 杜目的可靠性

杜目是我统计分析明代家刻本的主要依据,但我也参考了现存的几种明代家刻本简目,这些简目编纂于明代、清代和民国。先前编纂的这些简目,很少揭示刻书的家族如何使用他们的家刻本。明代著名的刻书家族,如乌程闵氏、吴兴凌氏、常熟毛氏,他们刊行书籍,既是逐利,也是求名。他们都曾自编刻书目录,后世藏书家也为他们的刻本编有目录。即便鼎盛时期,他们每家的刻书活动也大抵只持续两代,不到30年。他们的活动让人印象深刻,但在整个明代200多年的

出版业中，尚不足以说明明代家刻本的总体走势，也不能直接帮助我们检讨他们的家族成员如何使用自家的刻本。^①清代金山钱氏是个例外，他们的刻书活动，延续了四代人，从1771年一直到19世纪中期，主要的出版形式是丛书，其中最广为人知的是《守山阁丛书》（1844）。金山钱氏所刻，在19世纪70年代列入一部家刻目录，每部刻本著录项中包括序、跋、牌记。^②钱氏刻本，大多尚存世，也容易寻获，这对研究是另一个好处。但钱氏四代人专事刻书，与大多数的地方精英家族偶一为之、小量刻印不同。钱氏刻书更加职业化、专业化；他们的书籍精刻精印，属豪华套装本，售价不菲；他们既挣了钱，也得了名。其中，第二代的钱熙祚（卒于1844年）董理期间，刻书最多；但无论是刻书内容还是钱氏家人与作者的关系，都在这个家族的社会关系中不占任何必然的、决定性的地位。^③钱氏刻书具有职业和商业属性，他们以家刻本之名刻印的丛书，是为精英学者保存文献，用于学术研究。明代闵氏、凌氏和毛氏刻书，本质上也都是商业活动。^④因此，传统目录学家标识为家刻本的出版物，有很多在性质上其实是坊刻本，刊行者与作者的关系也相应地是商业关系。

另外，家族著述目录和著者著述目录，一般也被当作家刻本目录，实际上不能简单等同。明清两代都有一些这样的目录，要么是著者自订，要么是家族里其他成员汇集。^⑤这类目录，往往罗列印本和稿本。事实上，著者著述目录中罗列的印本不一定是著者本人或他的家人刻印的家刻本；至于家族著述目录，有些书籍被收进去，仅仅是因为作者与编者同姓，而不是因为他们有共同的祖先。^⑥在认证家刻本、重建它的目录信息时，这类目录很有迷惑性。

回到杜目。这部目录关注刻印者，我们就有可能针对“版本”而不是“书名”进行相关的统计分析。中国目录学传统中的版本，不能简单等同于英美传统中的版本（edition）。在英美印本目录学传统中，从一次性排版形成的活字印版上，一批或分批压印的书籍，不论印了多少部，都当作同一版本；重新排活字压印，就形成一个新的版本。因此，英美印本目录学中的版本，与活字印次（impression）相对应，是排版压印的结果，和装订产生的形态差异（issue，暂译“装别”）不是一回事。^⑦在近代中国目录学里，版本是指印本或抄本书籍的形态，书籍生产中的每个环节，

① 表野和江：《明末吳興凌氏刻書活動考：凌濛初と出版》，载《日本中国学会報》，卷五十（1998），第169—183页；Wu K. T.（吴光清），“Ming Printing and Printers”，*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7.3 (1943), pp.244—246；陶湘：《明毛氏汲古阁刻书目录》和《明吴兴闵板书目》，收入《武进陶氏书目丛刊》第一册，武进陶安1932年版。

② 钱培芬：《金山钱氏家刻书目》（1878年），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年影印。

③ 叶树声、余敏辉：《明清江南私人刻书史略》，第96—97页；张秀民、韩琦编：《中国印刷史》，第485页。

④ Arthur W. Hummel, “Ts’ ung Shu”,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51.1 (1931), pp.40—46; Benjamin A. Elman,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4, pp.151—152 亦引此说。

⑤ 关于这类著者著述目录和家族著述目录，见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404—405页；[日]长泽规矩也：《支那書籍解題書目書誌之部》，见《漢籍解題一》，收入《長澤規矩也著作集》，卷九，东京汲古书院 1985年版，第357—358页。

⑥ 袁昶：《袁氏艺文志》，袁氏浙西村舍1897年版。

⑦ Ronald McKerrow,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ography for Literary Students*, Winchester, St. Paul’s Bibliographies, 1994, pp.175—176 对“edition”“impression”“issue”作了经典界定（尽管也有争议）。根据他的目录学理论，impression（印次）指不拆活字版一次压印的所有成品；由于早年印工通常在完成计划的印数后，会立即拆版以再次利用活字，edition（版本）和印次所指其实相同。Issue（装别）是在指装订时，因一些印刷页排序有变化，附加项不同，而形成的特别的书籍形式。

包括编辑、抄写、雕版(或摆活字)、装订甚至流传(比如,同版、同纸张、同印次、同装订次序,读者不同,批校不同,产生不同的批校本),都可能造就不同的版本。^①中国传统的版本概念,是雕版印刷术的产物,描述的是从雕版拓印的书籍形态,但实际上也用来描述活字印本、抄本,以及含有校注和批点的印本和抄本。^②因此,在中国的目录学传统中,早期印本的版本,是与成套书版及其流传紧密相连的。保存下来的书版,物理形态和文本发生任何变化(比如,书版腐朽、补版、修版等),直接决定了版本的差别,决定了对印本的目录学描述。在中国的目录学实践中,即便成套书版保存完好无损,初印(impression)和后印也往往被描述为不同的版本;从同一套书版刷印的书页,装订时排序有变,也会被描述为不同版本。线装以外的装帧形式,也可以用来描述一个版本。有些时候,订购印本的人可以自行决定要不要序跋,也可以在装订前决定书页的次序;这些显著特征,甚至连同书页的无意安排,在对版本的目录学描述中都会说明。^③因此,传统的中国目录学家在著录描述一个早期印本的版本时,要求辨别它的edition, impression和issue,并一一说明。把一个文本的所有版本特征,包括所有的edition, impression和issue,逐一罗列,毫无疑问对于勾勒它的出版史是很有助益的,比简单汇集一些书名要翔实充分得多。以前的目录在著录图书时,都是分类列书;杜信孚的这部目录,则试图收集他知道的所有文本的明代版本、印次和装别。相应地,本文所谓“版本”,是指图书生产制作各环节造成的物理形态和文本差异决定的书籍形态。

杜目是一个很好的启示,也是重要的第一步。问题在于,对于重建目录学信息,其中的著录可靠性如何?杜氏从其他目录中收集信息,辨别每个版本、印次和装别的刻印者、出版者,但目验终究有限,大陆外的馆藏明本鲜有囊括。其著录,也并非每一条都有完整的目录学信息以复原该书的历史。有些著录也值得商榷。例如,在处理收录多种著作(特别是丛书)的版本时,他有时是每一种著作单独著录,有时是整部丛书单独著录。同一版本,只因刻印者众多,他就多次著录;有时他把序、跋作者错误地当成刻印者。这两种情形很常见。特别是把丛书与子目不加区别同等对待,很让人不解。一些大型丛书,比如《嘉兴藏》,明代开雕、清代竣工,持续120年(1589—1707),^④杜目中“嘉兴藏”作为丛书项单独著录,其中一些子目却又有别立条目。有一些错误,可能是杜氏自己造成的,或者编校不审。有一些时间和人名错误,显然是沿袭自其他目录,杜氏抄录时没有改正。

我无意评论杜目,更无意勘误,只是想说,这部目录尽管有缺失,现阶段还是为研究明代印本书籍史汇集了足够丰富的材料。在利用它重建目录学信息时,其中的著录项必须与其他目录核对,可能的话就核对实物。经过反复计算,我确认杜目实际著录明代书刻9 670个版本,其中

① 程千帆、徐有富:《程千帆全集(校讎广义·版本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

②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80—81页;黄永年:《古籍版本学》,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8—9页。

③ 关于装订对于版本研究的重要性,见黄永年:《古籍版本学》,第59—70页。

④ Dai Lianbin, “The Economics of the Jiaying Edition of the Buddhist Tripitaka”, *Toung Pao*, 94.4-5 (2008), pp. 312-325.

7 143个有明确纪年，2 527个只有年号。传统意义上的家刻本6 616个，其中5 229个有明确纪年，1 387个只有年号。就版本数量而言，家刻本明显多于坊刻本和官刻本。本文关于明代家刻本的统计分析，就是基于这6 616个家刻本。

杜目著录的9 670个明代版本多大程度上代表整个明代出版业，现在还很难评估。在明代，内阁藏书最丰富。第一部内阁藏书目录编订于1441年，著录图书7 297种，其中大约30%为印本，其余都是抄本。^①第二部内阁藏书目录编订于1605年，收的书又少了很多。^②至于明代著述，黄虞稷（1629—1691）《千顷堂书目》收录15 660种，其他现存目录收录29 000种（其中《明史》艺文志收录5 033种）。^③把这些目录和杜目简单类比，没有必要，也不实际。在没有更加权威可靠的明代刻书目录问世以前，杜目中的9 670明代版本，包括6 616个家刻本，是我们现在能有效利用以研究明代印刷文化的最丰富的材料。

为写作本文建立一个数据库，我对杜目中的著录项做了很多琐细但有用的订正，尤其是书名、刻印时间和地点，作者、编者、刻印者的姓名。互校时我参考的目录，包括中国大陆出版的善本书目、台北“中央图书馆”和“故宫”图书馆的藏书目录，以及日本所藏汉籍目录。^④我也参考了美国国会图书馆和哈佛燕京图书馆的中文古籍善本目录。^⑤互校的程序是，先确认书名项和作者项，然后核查杜目中的版本是否在其他目录中有著录。如果其他目录对杜目有补正，该版本就能得到进一步厘清。本文所作统计分析依据的数据库，就是这样逐条改善的。

这个数据库收录的9 670个明代版本中，每一条都包括刻印时间（明确纪年或年号）、书名、卷数、四库分类、作者（包括合作者、编者或其他贡献者）、刻印者本籍省份和县份、科名、出版类型（坊刻、官刻、家刻）。其中家刻本背后刻印者与作者的关系（或刻书的藏书家与实体书籍的关系），都逐一稽核。本文稍后会利用这些关系的性质，描述明代家刻本的社会功能的历史趋势。

（二）明代家刻本如何分类

杜目以“书林”标识坊刻本，以官衙名称标识官刻本，以刻印者私名标识家刻本。此外，该

- ① 杨士奇：《文渊阁书目》（1441），收入《读画斋丛书》（1800）；亦参见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卷96，第2343页。
- ② 孙能传、张萱：《内阁藏书目录》（1605），收入张钧衡：《适园丛书》，乌程张氏1912年版。仓田淳之助：《明代の書誌学》，载神田博士还历纪念会《書誌学論集：神田博士還曆記念》，东京平凡社1957年版，第57页。在15世纪晚期，钱溥（1408—1488；1439年进士）隐退后为内阁藏书编订了一部目录《秘阁书目》，依据的是他任职翰林院时所作笔记，收书比《内阁藏书目录》更少。参见《秘阁书目》稿本，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7册。亦参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卷87，第1812—1813页。
- ③ 黄虞稷：《千顷堂书目》，瞿凤起、潘景郑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明史艺文志·补编·附编》，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张廷玉等：《明史》，卷96，第2343—2399、2502页。
- ④ 翁连溪：《中国古籍善本总目》，线装书局2005年版；另见台北“中央图书馆”1967年版《国立中央图书馆善本书目》，台北“故宫博物院”1983年版《国立故宫博物院善本旧籍总目》；全國漢籍データベース（日本所藏中文古籍数据库）（<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kanseki>）。
- ⑤ Yuan T. L., *A 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Rare Chinese Books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Library of Congress, 1957, 沈津：《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中文善本书志》，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

目录还区分出“释道刻本”“藩府刻本”和“宗室刻本”。明代藩府刻本比较特殊，介于官刻本和普通家刻本之间。藩府刻书，倚靠皇帝赏赐和藩府自己的封地，资金充裕，刻印质量往往上乘，但在整个明代出版业中只占很小一部分，比核定的普通家刻本少很多，杜目只著录130个藩府刻本。另外，按照贾晋珠(Lucille Chia)的说法，藩府刻书，对于藩府所在地方的出版业没有多大的影响，与一时的文化和经济潮流也没有关联。^①因此，在计算家刻本和官刻本时，我把藩府刻本排除在外，但把杜目中55种宗室刻本计入家刻本。杜信孚认为，与藩府刻本不同，宗室刻本在制作时，刻印者不是藩王或者还没有封王。因此，宗室刻书与普通士绅之家刻书在本质上并没有区别。

坊刻本、官刻本、家刻本之分，标准在于刻印者的身份。官衙和书铺很容易辨别，但家刻本背后的人事，比想象的要复杂得多。首要的问题是，一个刻本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标识为家刻本？我们称一个刻本为家刻本，意味着什么？杜目并没有提供一个标准，以便判定一个刻本是不是家刻本。现在一般认为，家刻是指一个作者的作品由其家族的其他成员刻印刊行，没有任何商业意图；有时候，藏书家刻印的书也被当作家刻本。^②这个定义很典型，但值得商榷。它其实比叶德辉的定义要窄，直接排除了作者家族之外非商业性和非职业化的私人刻书活动（刻印者和作者来自不同家族）。排除的这些刻本，李致忠标识为“私宅本”和“自刻本”。李氏所谓私宅本，指刻印者刻印其尊长著作或自己喜爱的书籍；其所谓自刻本，指作者刻印自己的著作。^③李氏即便如此细分，也不能涵盖叶氏所说的家刻本。杜目实际著录的家刻本，是传统的广义的家刻本，直接渊源于叶氏。杜目中的家刻本，其刻印者和作者可来自同一家族，也可来自不同家族；雕版及刷印，可在家族内进行，也可在家族外进行，可在刻印者家乡进行，也可在外地进行；其文本可以是刻印者认为值得刊行的任何文本。有人认为，宋代家刻本偏好子部和集部书籍，鲜少经部和史部。^④杜目所录明代家刻本，内容则多样，涵盖四部。因此，家刻本不能简单地依据刻印者和作者的身份或文本类型来认定。另外，认为家刻本是受刻印者或其家族资助，也是想当然产生的误解。刻书需要的资金，来自私人还是官府，并不能决定一个书刻是家刻还是官刻，因为标识官刻或家刻，并不考虑经济因素。刻印者的身份以及他和作者的关系，才是决定家刻本社会类型的因素。

刻印者和作者来自同一家族，这种情况在家刻本中当然是最典型的。杜目著录的家刻本，除了作者家人刻本，还有李致忠所言自刻本和私宅本。其他类型还包括书帕本。书帕本是地方官任期满时刻印的书，在晚明很流行，也是晚明独有的书刻，本是为了赠送给自己的长官和同僚，一般由地方官自掏腰包刻印。成品包以书帕，以示文雅，但一般错讹甚多，清初废弃此俗，书帕本消

① Lucille Chia, "Publications of the Ming Principalities: A Distinct Example of Private Printing", *Ming Studies*, 54 (2006), pp.29-30, 34.

② 李致忠：《古籍版本知识500问》，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385—386页；亦见程千帆、徐有富：《程千帆全集（校讎广义·版本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73页。

③ 李致忠：《古籍版本知识500问》，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385—386页。

④ 程千帆、徐有富：《程千帆全集（校讎广义·版本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94页。

失。^①事实上，除了刻书当礼物，在任地方官还会刻书以冀敦风俗，并影响地方的精神生活、道德生活和社会生活。^②这类刻书活动所费资金，是地方官自掏腰包，还是地方政府使用公帑，现在很难简单断定，需要具体甄别，但传统目录学会把这些版本归到地方官个人的名下。因此，作为私刻本，家刻本的制作，往往有各种原因和动机。私人刊行家刻本，也许不一定是为了挣钱，但他与作者存在某种关系是肯定的，而作者可以与他同族，也可以不同族。

把刊行者与作者之间的血缘关系当作标识家刻本的唯一标准，这不仅不符合事实，反而毫无必要地妨碍我们去理解非职业非商业的刻书“票友”如何使用他们刊行的书籍。在近现代学术研究里，“家”是一个社会学概念，家刻活动则体现了明清书籍文化的社会史意义，而不仅仅涉及文学或经济。因此，我在检讨家刻本时，并不采用作者、文本、读者或刊行成本等范畴来描述一个书刻的独特性，而是专注于书籍生产制作过程（尤其是文本生产和物质形态）蕴含的刊行者—作者关系，以决定一个家刻本的独特性。这个研究策略，有一个优点，那就是在从社会史的角度稽查刊行者的刻书活动时，避免简单地罗列书名而不加任何历史分析。

（三）明代家刻本的统计分析

依据社会关系类型对家刻活动进行分类，是这篇文章中统计分析的主要内容。在检视杜目著录的9 670种明代书刻中，坊刻本（24.16%）、官刻本（4.53%）和家刻本（68.42%）共9 390种（余下280种为释道刻本、藩府刻本、书院刻本），其中7 143种有明确纪年，2 527种有年号或根本没有任何断代。在9 390种坊刻本、官刻本和家刻本中，5 229种家刻本有明确纪年，1 384种有年号。本文统计分析，以每10年为单位时间段计算家刻本；如果没有明确纪年，则按年号进行统计（分别见表1和表2）。

表1 明代（1368—1644）坊刻本、官刻本和家刻本统计（有明确纪年者）

时段（每10年）	坊刻本	官刻本	家刻本	总计
1368—1377	4	4	6	14
1378—1387	6	6	11	23
1388—1397	6		5	11
1398—1407	3	3	14	20
1408—1417	3	11	5	19
1418—1427	4	3	8	15
1428—1437	13	2	29	44

① 顾炎武，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18，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本，叶5b-6a。叶德辉：《书林清话》，卷7，叶9a-b。

② Timothy Brook（卜正民），“Communications and Commerce”，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2,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8, Denis Twitchett, Frederick W. Mote, ed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654-657。

续表

时段(每10年)	坊刻本	官刻本	家刻本	总计
1438—1447	8	10	30	48
1448—1457	8	9	31	48
1458—1467	6	4	45	55
1468—1477	27	11	97	135
1478—1487	7	10	56	73
1488—1497	16	11	101	128
1498—1507	35	10	155	200
1508—1517	31	14	139	184
1518—1527	46	22	223	291
1528—1537	45	30	271	346
1538—1547	21	19	321	361
1548—1557	38	23	345	406
1558—1567	35	22	320	377
1568—1577	73	28	357	458
1578—1587	92	25	363	480
1588—1597	166	40	396	602
1598—1607	223	39	476	738
1608—1617	155	15	512	682
1618—1627	107	11	426	544
1628—1637	83	9	325	417
1638—1644	35	4	162	201
总计	1 296	395	5 229	6 920

表2 明代(1368—1644)坊刻本、官刻本和家刻本统计(无明确纪年者)

年号	坊刻本	官刻本	家刻本	总计
洪武(1368—1398)	2	4	2	8
永乐(1403—1424)	1		6	7
宣德(1426—1435)			6	6
正统(1436—1449)	2	3	11	16
景泰(1450—1456)	1		2	3
天顺(1457—1464)	2		11	13
成化(1465—1487)	1		14	15
弘治(1488—1505)	3		27	30

续表

年号	坊刻本	官刻本	家刻本	总计
正德(1506—1521)	5	4	47	56
嘉靖(1522—1566)	32	14	303	349
隆庆(1567—1572)	3	2	24	29
万历(1573—1620)	676	16	586	1 278
天启(1621—1627)	115		101	216
崇祯(1628—1644)	195		244	439
不明	2		3	5
总计	1 040	43	1 387	2 470

表1和表2是互相补充的,它们首先显示明代家刻本数量持续增加。有明确纪年的家刻本(表1和图1)在15世纪50—70年代大幅度增加,1498—1507年是第一个高峰,1548—1557年是第二个高峰,然后是1608—1617年达到顶峰。1618年起,家刻本数量开始下降,在明亡前的最后几年跌入谷底。因此,1488—1637年共150年的时间,是明代家刻活动的繁盛期。据表2和图2示意,家刻本数量第一次大幅增长,是嘉靖年间(1522—1566,约1 800种),万历年间(1573—1620,约2 400种)达到顶峰。这个统计,与胜山稔根据杜信孚早年编订的《明代版刻综录》统计5 251种书(不是版本)得出的结论不同。胜山稔认为,在整个明代出版业中,家刻本占比一直是下降的,而坊刻本的占比则一直上升;家刻本的全盛时代是1538—1547年(约占全明家刻本图书种类的61.76%),到17世纪20年代天启年间下降了约30%,到崇祯年间(1628—1644)家刻活动很少。^①胜山稔在统计时,并没有计入没有明确纪年的版刻。他计算的是书名种类,而不是版刻次数。他的统计方法和本文采用的不同,依据的是较早的目录,得出的结论(家刻从嘉靖年间开始持续衰落)也值得商榷。在表1和表2中,坊刻本的版本数量从来没有超过家刻本的版本数量,尽管坊刻本的发行总量有可能远远超过家刻本。万历年间,家刻活动兴盛,平均每年大约有49个版本;而嘉靖年间,每年只有大约40种;即便崇祯年间家刻活动呈现出衰退,一共有740个版本,每年也有大约44个。家刻最兴盛、刊行版本最多的是1598—1627年,也就是万历末年和天启年间(1621—1627)。总体来讲,正如图1显示的那样,家刻本和坊刻本在整个明代都是增长的,只不过坊刻本的增长要平缓一些。不过,同样是增长,增长的方式可是不一样的。我们不能用坊刻本的增长方式来描述和解释家刻本的增长方式。1478—1567年,家刻活动增多,而坊刻几乎停滞不前,有些年份甚至下降。直到万历年间,坊刻活动才有了一个跃进(约1 400个版本,但仍然少于家刻),1598—1607年才达到顶峰。家刻和坊刻的峰值出现时间差,在提醒它们的增长可能有不同的原因。这些可能的原因是什么,需要更多的检讨,但我也愿意把出版高峰与晚明经济波

^① 杜信孚:《明代版刻综录》,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版;[日]胜山稔:《明代における坊刻本出版状況について》,载矶部彰编:《東アジア出版文化研究:にわたずみ》,东京二玄社2004年版,第85—87页。

动简单地联系起来。1598—1637年，家刻本持续增加（坊刻也一样），但这个时候明代经济急剧衰退，导致所谓的“17世纪危机”。^①这次危机，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农民起义引发的财政动荡、税收下降，不足以支付明代最后几十年的财政支出，也来源于农业歉收。^②这次危机的后果，是17世纪头十年粮价腾踊，写版、刻版的费用也急剧上升，这增加了雕版印刷的成本。^③因此，这个时期家刻活动兴盛，背后可能是社会和文化原因，而不是经济原因，尽管大多数家刻本最后都会在书市流通，而且刊行成本最终取决于经济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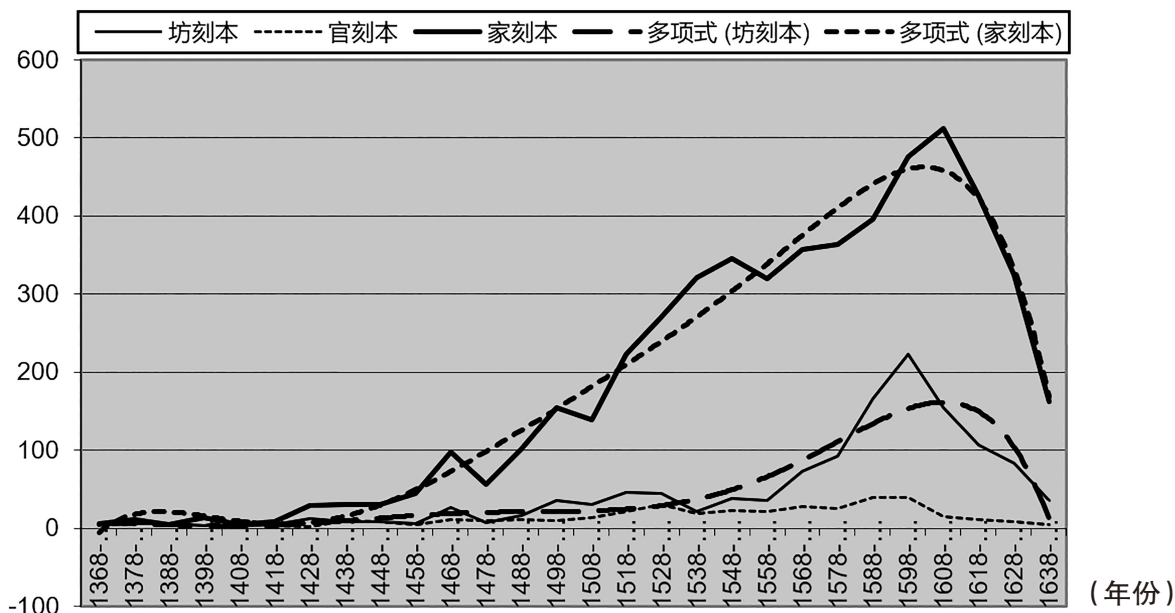


图1 明代(1368—1644)坊刻本、官刻本和家刻本趋势(有明确纪年者)

在元代，刻书要事先取得各省学政和中央政府礼部的同意，才能开雕。明代家刻，没有这样的政策限制，事先不需要取得地方或中央政府的同意，刊行者想刊行什么书，自己去做就是了。管理上这样宽松，加上写刻成本相对较低，这鼓励了明代士大夫的家刻活动。^④在明代，刊行书籍是免税的。^⑤尽管也有一些图书审查，明代官僚机构没有能力控制整个印刷业和图书贸易。明代的图书审查，不是意识形态干预，也不如近代英格兰的审查制度有效。英格兰的世俗政府向印

① William S. Atwell,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in China and Japa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5.2(1986), pp. 223-244; Frederic E. Wakeman, "China and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risis", *Late Imperial China*, 7.1 (1986), pp.1-26.

② 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③ [日]岸本美绪:《清代中国の物価と経済変動》,东京研文出版社1997年版,第112—117页; Dai Lianbin, "The Economics of the Jiaying Edition of the Buddhist Tripitaka", pp.336-337.

④ 叶德辉:《书林清话》,“明时刻书工价之廉”,卷七,叶13b-15a。

⑤ 傅凤翱:《皇明诏令》,“初元大赦天下诏”,见《续修四库全书》,卷一,第457册,叶10b。

刷商颁发许可证，以保证他们合作。^①明代书业繁盛，还有其他原因，包括交通系统发达，商业化不断推进，识字率提高，以及印刷技术改进，等等。^②但是，这些原因都过于大而化之，解释不了明代家刻活动的特殊性：为什么非职业的个人，即便不通书业行情，也要刊行家刻本？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转向考察刊行者—作者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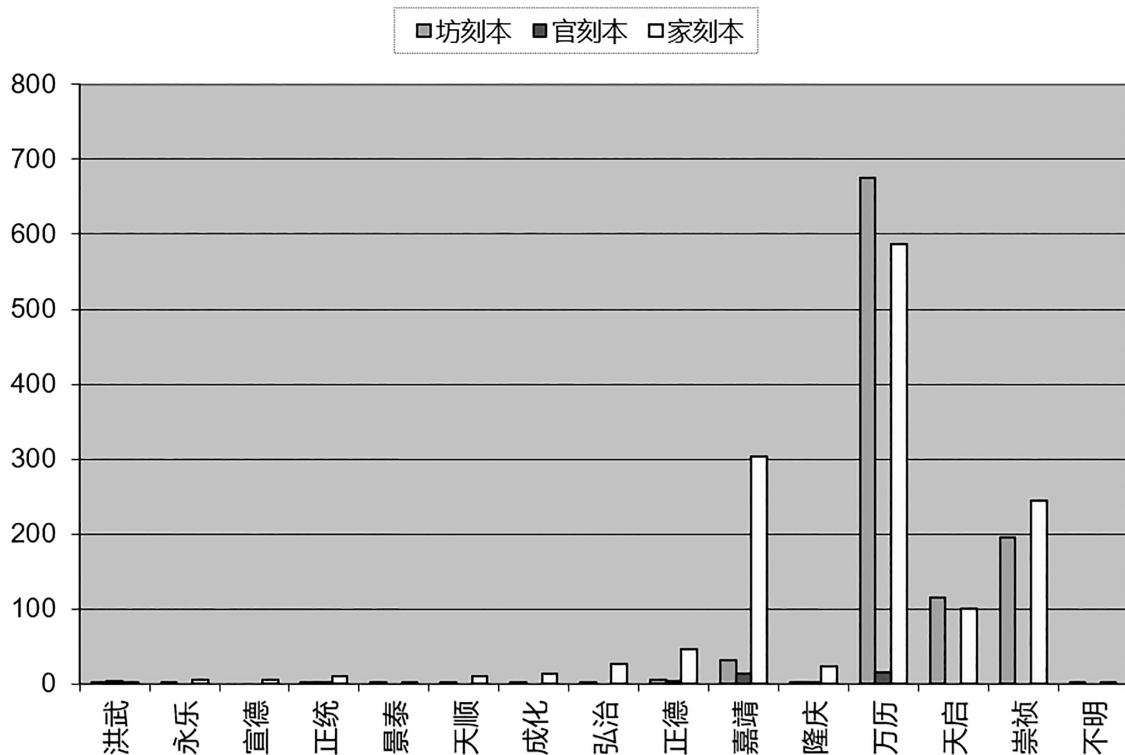


图2 明代(1368—1644)坊刻本、官刻本和家刻本趋势(无明确纪年者)

(四) 刊行者—作者关系

杜目只是偶尔注明刊行者与作者的关系，不足以勾勒明代家刻本中刊行者—作者关系的历史面貌。其中的相关记述，可以参考善本藏书志予以补充甚至校正，^③但更有效和更精确的方式，应该是基于书刻文本及副文本予以重建。在研究中国印刷文化时，副文本一直被用来确定书籍的阅读公众。^④这个术语，是杰内(Gérard Genette)创造的，他研究文本生产和传播，有一套

① Timothy Brook, "State Censorship and the Book Trade", *The Chinese State in Ming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5, pp.118-136.

② Brook, "Communications and Commerce"; [日]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东京研文出版社2004年版;井上进:《中国出版文化史》;Joseph P. McDermott(周绍明),*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Book: Books and Literati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25-42.

③ 例如,丁丙:《善本书室藏书志》,钱塘丁氏1901年版;陆心源:《皕宋楼藏书志》,归安十万卷楼1882年版;张金吾:《爱日精庐藏书志》(1887),见《续修四库全书》,第925册。

④ Chow Kai-wing,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2-14, 109-123; Anne E. McLaren, "Constructing New Reading Publics in Late Ming China", *Printing and Book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ynthia Brokaw, Kai-wing Chow, eds., 2005, pp.152-183.

理论,其中“副文本”这个词,他本是用来指正文以外的一些周边文本,既可以是书籍的一部分,也可以不是,其功能是沟通作者、书籍本身、出版者和读者。这些周边文本,包括封面、封底、书衣荐语、索引、脚注、内容目录,都是出于实用目的营造一个氛围,共同构成一个策略,以对公众施加影响。这种影响,不论读者理解得到位不到位,是不是达到了作者和出版者的目的,其目的就是为了促进读者更好地受容文本,更准确地理解文本。简单地讲,制造这些周边文本,就是为了保障文本的传播效果与作者的目的一致。^①杰内关注的,根本不是目录学。他在文学研究中利用这些周边文本,其方式和目的都与传统的目录学家所持不同。副文本设定的读者不一定是这本书的真实读者。事实上,一般印刷书籍中的副文本,对于确定出版者与作者、文本和书籍本身的关系很有帮助。因此,本文使用“副文本”一词,是强调它的目录学研究意义,而不是它的文学研究意义,具体是指能说明刊行者—作者关系的所有周边文本,既有书内的,也有书外的。

能帮助我们核定刊行者—作者关系的副文本,包括序言、卷首、跋、牌记、目录提要以及关于该书籍历史的其他文字。根据这些材料,我们还可以重建更多更详细的目录学信息,以考察一部家刻本的出版过程。我的数据库中有6 616个家刻本的信息,重建每个版本中的刊行者—作者关系,不切实际。我仅仅选择了明代杭州府的家刻本进行分析,以窥全貌。

自1127年起,宋室安顿临安,杭州就成了一个书业中心。繁华之地,士人云集,书籍需求极大,这刺激了杭州刻书业及书市的增长。^②13世纪蒙古人入侵,杭州书籍生产及消费逐渐衰退,但仍然是中国印刷文化的重镇,明代仍然是一个书业中心。^③明代杭州是杭州府治所,府辖九县:钱塘、仁和、海宁、富阳、余杭、临安、於潜、新城和昌化。^④其中,钱塘、仁和位于杭州城内,拥有文化和经济优势;海宁次之。杭州成为明代书业中心之一,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钱塘、仁和书贾众多,刻书铺甚夥。

杜目中共有411个版本系于杭州府,其中坊刻本(36.74%)、官刻本(2.43%)和家刻本(56.69%)计394个。宋明时期,杭州一直是坊刻中心,其坊刻本所占比例高于全国的比例,这一点不足为怪。该地坊刻本占比高,官刻本和家刻本占比就会降低。在表3中,杭州府家刻本的数量第一次显著增加,是在1538—1547年,这个数字大体维持了30年。这意味着,家刻本的数量在嘉靖年间就已经很多了。1578—1587年,家刻本的数量持续增长,1618—1637年到达顶峰。这个时间分布趋势,也见于表4,也就是说,明代家刻的兴盛,出现于万历末年、天启和崇祯年间,而不是嘉靖年间,这一点我前面已经提到过。

① Gérard Genette, *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Jane E. Lewin, tra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2, 407.

② Sören Edgren, “Southern Song Printing at Hangzhou”,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61, 1989, pp.1–212.

③ Joseph P. McDermott, “The Ascendance of the Imprint in China”, *Printing and Book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ynthia Brokaw, Kai-wing Chow, eds., 2005, pp.68–69;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Book*, pp.55–57.

④ 张廷玉等:《明史》卷44,第1101—1102页。

表3 明代(1368—1644)杭州府坊刻本、官刻本、家刻本统计(有明确纪年者)

时段(每10年)	坊刻本	官刻本	家刻本	总计
1368—1377			1	1
1378—1387	2			2
1428—1437			4	4
1438—1447			3	3
1458—1467			1	1
1468—1477	1		2	3
1488—1497			1	1
1498—1507			2	2
1508—1517	1		1	2
1518—1527			2	2
1528—1537	1	1	3	5
1538—1547	1	2	11	14
1548—1557	3	1	10	14
1558—1567	1		11	12
1568—1577	4		5	9
1578—1587	5	1	18	24
1588—1597	6	1	9	16
1598—1607	20		13	33
1608—1617	15	1	15	31
1618—1627	19		38	57
1628—1637	7		28	35
1638—1644	2		10	12
总计	88	7	188	283

表4 明代(1368—1644)杭州府坊刻本、官刻本、家刻本统计(无明确纪年者)

年号	坊刻本	官刻本	家刻本	总计
洪武(1368—1398)	2	1		3
嘉靖(1522—1566)	2		8	10
隆庆(1567—1572)			1	1
万历(1573—1620)	31	2	15	48
天启(1621—1627)	13		7	20
崇祯(1628—1644)	15		14	29
总计	63	3	45	111

杭州府刊行的家刻本中, 188个有明确纪年, 45个无明确纪年。我尽可能找到这些书, 检查它们的副文本, 确定其中蕴含的刊行者—作者关系。这些刊行者—作者关系, 可以归为以下14类(见表5—表8):

(1) 自刻: 作者刊行自己的作品, 这作品可以是其原创、校订、注释, 或者编辑。

(2) 同仁: 刊行者和作者同属一个社交圈, 不同家族或宗族, 只有文学、政治或社会交谊。在副文本中, 刊行者通常自称作者的“友人”“同年”“社弟”之类。

(3) 鉴藏: 刊行者为藏书家, 将所藏公诸于世; 抑或有所偏好, 刊行自己喜爱的作者作品、钟爱的文本或文体。

(4) 家人: 刊行者与作者来自同一家庭。这里的家庭, 依从伊沛霞(Patricia Ebrey) 和华琛(James L. Watson) 的定义, 是指共同享有财产的一个群体, 其成员通常住在一起, 共同支付日常开销。^①作者的家人, 只要在四代以内, 不论父系还是母系, 刊行的作者作品, 我在统计的时候就当作家刻本。这一类家刻本中, 刊行者与作者的关系, 要比下面的类型(5) 近得多。

(5) 同宗: 刊行者是作者父系四代以下的子孙, 两者有共同的祖先, 但不属于同一家庭, 也不属同一支系。刊行者知道自己与作者同宗, 并有族谱可查证,^② 往往自称是作者的裔孙或世孙。

(6) 通家: 刊行者家庭和作者家庭有通家之谊, 延续两代, 甚至更长。

(7) 家学: 刊行者及其家人都学有专长, 至少两代人都是特定学术领域的专家。大多情况下, 他们专擅的知识都与正统学术有关, 经史子集都有, 都属于士大夫所谓儒术。

(8) 辖地: 地方官主持刊行辖地作者的作品。作者本籍即为辖地, 或侨寓该地, 与地方官在地任期同时或在任期之前。这一类关系产生的刻本, 归在地方官名下, 包括政书和官箴。

(9) 乡贤: 刊行者与作者同乡或同里, 但无血缘或亲缘, 刻书是出于乡情, 或为光大地方声誉。刊行者与作者同时, 或晚于作者。在副文本里, 刊行者一般自称“同郡”“同邑”“同里”。

(10) 名宦: 刊行者刊行地方官著述, 以光大地方声誉。刊行者与作者同时, 或晚于作者。

(11) 术业: 刊行专业著作, 刊行者与作者或同宗, 或同族, 或同业。这一类, 与前面类型(7) “家学”不同。所谓“术业”, 指刊行者的职业技能(如医、画、兵、工、刑、武术之类), 不在正统儒术之列, 但也有行业话语体系和行业经典(如《黄帝内经》之于医)。这一类刊行者一定是继承了祖业, 刊行的书籍对他很重要, 不仅因为它是祖先留下的文字, 而且因为它是自己从业的指南; 这与类型(4) “家人”不同。

(12) 门生: 刊行者是作者的门生。刊行者曾从学于作者, 或作者为刊行者之座师, 二者并无血缘关系, 只有师生关系。在副文本中, 刊行者通常自称“门人”“弟子”或“门生”。

① Patricia Ebrey, James L.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4–5.

② Patricia Ebrey, James L.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5.

(13) 信仰: 刊行方外之作, 仅仅是因为刊行者崇信佛道或耶稣, 以及其他信仰。

(14) 未知: 基于现有材料, 刊行者与作者关系难于确定。

这些类型, 描述刊行者—作者关系, 并非彼此排斥。刊行者有可能偏好座师诗文, 有可能恰好是任职地方的名宦之门生; 有可能作者恰好是刊行者的业师。至于官员刻书, 有可能作者本籍恰好是其任职所在地, 他又恰好是作者的门生或恰好偏好作者的诗文。这种情况, 刊行者—作者关系往往涉及多种类型, 我在统计时, 只根据副文本刻意强调的类型进行标识。

表5 明代(1368—1644)杭州府家刻本中的刊行者—作者关系类型(有明确纪年者)

时段 (每10年)	自 刻	同 仁	鉴 藏	同 宗	家 人	家 学	辖 地	乡 贤	名 宦	未 知	术 业	门 生	信 仰	总 计
1368—1377				1										1
1428—1437	1		1					1					1	4
1438—1447			1				1			1				3
1458—1467					1									1
1468—1477							1	1						2
1488—1497					1									1
1498—1507			1		1									2
1508—1517			1											1
1518—1527								1		1				2
1528—1537	2		1											3
1538—1547	2		2	1			2	1		1		1	1	11
1548—1557		2	1			1	3			2		1		10
1558—1567	3		1	1	3		1			2				11
1568—1577	2									3				5
1578—1587	6	2	3		1		1	1		3		1		18
1588—1597	5				2		1		1					9
1598—1607	2	2	2		2					4		1		13
1608—1617	4	1	3		1			3		1		1	1	15
1618—1627	14	1	9		4		2	2		5	1			38

续表

时段 (每10年)	自刻	同仁	鉴藏	同宗	家人	家学	辖地	乡贤	名宦	未知	术业	门生	信仰	总计
1628—1637	10	1	5		2			1	1	5		2	1	28
1638—1644	7		1							1		1		10
总计	58	9	32	3	18	1	12	11	2	29	1	8	4	188

表6 明代(1368—1644)杭州府家刻本中的刊行者—作者关系类型(无明确纪年者)

年号	自刻	同仁	鉴藏	家人	家学	辖地	乡贤	未知	术业	门生	总计
嘉靖(1522—1566)	3		2				2		1		8
隆庆(1567—1572)	1										1
万历(1573—1620)	3		5	1		1	1	2		2	15
天启(1621—1627)	4		2	1							7
崇祯(1628—1644)	6	1		2	1			4			14
总计	17	1	9	4	1	1	3	6	1	2	45

在表5和表6中,除关系不明者外(约15%),有198个家刻本中的刊行者—作者关系得到确认。其中,自刻类(75个)最多,其次是鉴藏类(41个)和家人类(22个);乡贤类(14个)和辖地类(13个)也很突出;同宗类最少(3个),甚至少于同仁类(10个)和门生类(10个)。这个统计样本显示,即便明清时期各种宗谱家谱把宗族或家族的始祖追溯到唐代(618—907)甚至更早,刊行者家族的文化声誉,并不是靠刊行宗族远祖的诗文就能建立起来的。要想建设自己家族在地方上的文化地位,刊行者发现,最切实可靠、最能被人接受的方式,是制作一个家刻本刊行以上主要关系类型中的著作;要是自己和族人没有著述,复制自家的善本藏书,也是可行的。

表7 明代(1368—1644)松江府家刻本中的刊行者—作者关系类型(有明确纪年者)

时段 (每10年)	自刻	同仁	鉴藏	同宗	家人	辖地	乡贤	未知	术业	门生	信仰	总计
1398—1407	1				1							2
1458—1467	1						1	1		1		4
1478—1487					1							1
1498—1507	1							1				2
1508—1517								2				2
1518—1527	1				1			1				3
1528—1537	2				1			2		2		7
1538—1547	5		1				3	3				12
1548—1557	5		1		3		3	6	1	1		20
1558—1567	3	1	1	4	3	3		2		1	1	19
1568—1577	7	1	1		5		1	6				21
1578—1587	3	1			3	4		7		2		20
1588—1597	10				2			2			1	15
1598—1607	7	2			3			3		1	1	17
1608—1617	5	1	1	1	3	1	3	4		1	1	21
1618—1627	6				2			1		1	1	11
1628—1637	4	1		1	2	1	1	1				11
1638—1644	4				1	1	1			1		8
总计	65	7	5	6	31	10	13	42	1	11	5	196

表8 明代(1368—1644)松江府家刻本中的刊行者—作者关系类型(无明确纪年者)

年号	自刻	同仁	家人	通家	乡贤	未知	总计
成化(1465—1487)						1	1
嘉靖(1522—1566)	3	1	1			3	8
万历(1573—1620)	1		3	1	1	4	10
天启(1621—1627)	2					1	3
崇祯(1628—1644)	9		2			2	13
总计	15	1	6	1	1	11	35

把杭州府家刻本和相邻松江府的做个对比,其社会特征更加明显。表7和表8,统计的是178个松江府家刻本(另有53个版本待考),其中的刊行者—作者关系类型,可依据版本数量排列如下:自刻(80个),家人(37个),乡贤(14个),门生(11个),辖地(10个),同仁(7个),同宗(6个),鉴藏(5个)。杭州府鉴藏家刻书比松江府鉴藏家刻书多,这可能是因为明代杭州私人藏书增加得多,远比松江府的丰富。^①杭州府鉴藏家的刻书活动,在15世纪50—70年代开始增长,明代最后50年都还在持续增长,这个趋势,与晚明私人藏书的增长相吻合。^②杭州本地人在外做官的,有一些也在任所刻书,所刻大抵是系籍任所的作者,这是他们的一项政绩,也是他们文化品位的表现。其中大部分也许就是书帕本,用来馈赠上司和同僚。表5—表8中的辖地类型数据表明,这类由地方官在任所主持的刻书活动,主要是在嘉靖(1522—1566)和万历(1573—1620)年间;自万历末年起,这种被视为风雅的礼品本开始失宠,代之以金银珠玉。^③这四个表还表明,乡贤类型的家刻本,在嘉靖中期(1538—1557)、万历末年和天启年间(1621—1627)也很多。

但是,以上关于鉴藏类、辖地类和乡贤类的统计,似乎尚不足以支持对书刻的社会使用的进一步探讨。因此,本文以下检讨家刻本的使用,集中于作者自刻本、家人刻本、门生刻本和同仁刻本。

在杭州府和松江府,门生刻本均出现于1528—1538年,同仁刻本出现于1548—1558年。门生为老师刻书,明初即不乏其例,^④但这种类型的家刻本在明代最后100年里增多,可能是朝廷党争加剧和文人结社盛行的结果。这最后100年里,皇帝、宦官和百官你争我斗,百官也结党倾

① 参见吴晗:《江浙藏书家史略》,中华书局1981年版;丁申:《武林藏书录》,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顾志兴:《浙江藏书史》,杭州出版社2006年版,第167—182页。

② Brook, "Communications and Commerce", pp.664—667.

③ 顾炎武、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卷18,叶5b—6a;亦见[日]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东京研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47—49页。

④ 宋濂:《宋学士文粹》(1377),即由其朋友刘基编辑,后由其门生刻版印行。

轧，恶化了政治气氛，16世纪70年代以后更加严重。争权夺利需要政治结盟，友情、忠诚和信任至关重要。^①于是，卷入党争的一些士人重新阐释了友情，强调它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②党争之外，全国各地文人热衷结社，社友谈经论史，切磋诗文，但也经常议论国是。^③一名成员刊刻诗文，有同社文人资助，这对宣扬该社的文名，是必不可少的。也有成员刊行同社著名成员的诗文，为之具名撰写序跋，以抬高自己的声价。

门生刻书、同仁刻书和家人刻书，钱谦益（1582—1664）就曾提及。他编纂《列朝诗集小传》，偶尔会注明刊行者—作者关系。^④尽管友情在文人结社和朝廷党争中有重要作用，在刻书活动中，决定性的角色还是作者和他们的家人，而不是门生、社友和同仁（如表5—表8所示）。在杭州府和松江府，作者自刻本在1528—1547年首次显著增长，17世纪10—30年代达到峰值；家人刻本首次显著增长，要晚20多年，但也在17世纪10—30年代达到峰值。至于这类家刻本增长的原因，大木康认为，作者渴求文名，家人欲表孝道。^⑤他认为，10世纪以来的家刻活动，都是出于这样的动机。这个解释过于宽泛，并不能很好地解释明代最后100年中的作者自刻本和家人刻本。

作者自刻本在16世纪20—40年代涌现，当时的文坛名宿唐顺之（1507—1560）是亲眼所见的，他讥笑这类自刻本和家人刻本文字俗陋不堪，提醒自己的朋友们在他死后不要刊行他的任何文章，即便他自己当时享有盛名，文章风行一时，死后也有很多坊刻本和家刻本。他认为，自刻诗文泛滥，根源一是市场需求旺盛，二是追求虚誉的朝野士人越来越多。他说：

其屠沽细人，有一碗饭吃，其死后则必有一篇墓志；其达官贵人与中科第人，稍有名目在世间者，其死后则必有一部诗文刻集，如生而饭食，死而棺槨之不可缺。^⑥

唐顺之认为，诗文不加删削甄别就付梓印行，是为自彰其陋。事实上，明代士人，无论有无科名，都想刻印自己的诗文，一方面寻求文名，得到文人圈的认可，一方面博取仕进的机会。顾炎武（1613—1682）就说过，自嘉靖时起，门生要获得座师恩主的提拔，唯一的标准就是诗文水

-
- ① James Geiss, "The Chia-ching Reign, 1522-1566",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1,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7, Denis Twitchett, Frederick W. Mote, ed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440-510; John W. Dardess, *Blood and History in China: The Donglin Faction and Its Repression, 1620-1627*,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2.
- ② Joseph P. McDermott, "Friendship and Its Friends in the Late Ming", 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世家族与政治比较历史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版，第67—96页。
- ③ 谢国楨：《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中华书局1982年版；[日]横田辉俊：《明代文人结社の研究》，《广岛大学文学部纪要特集号》3（1975），第1—115页。
- ④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日]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第51—52页。
- ⑤ [日]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第52页。
- ⑥ 唐顺之：《答王遵岩》，见《荆川先生文集》，卷6，四部丛刊本，叶35b-36a。亦见[日]井上进：《中国出版文化史》，第327—328页。唐顺之反对刻印自己的诗文，不屑与泛滥的自刻诗文集为伍。有其地方知县卜益泉者，欲刻印其文集，唐顺之听说后即写信婉拒；见《与卜益泉知书》，载《荆川先生文集》卷7，叶21b-22a。

平。^①结果,作者自行刻印诗文,就成了求名的手段。为此,即便剽窃前人也觉丢脸。^②明代文人普遍认为,自己的诗文刊行得越多,自己在士林和政界的名声就越大。没有诗文刊行,他就觉得自己不成功,即便他中了进士。在这样的印刷文化里,刻印诗文对于明代作者的重要性,与18世纪晚期法兰西作者的观念相似,当时法兰西人认为,一个人称作者(author),一定意味着他有文字作品印行,而只写不印行的人,只能称为写手(writer)。^③这种相似性,当然只是表面的,但简短的小比较能帮助我们厘清明代作者自刻本的社会特征。在18世纪晚期的法兰西,罗杰·夏蒂埃(Roger Chartier)认为,作者名分与文学作品所有权有决定性的关联。在理论和实践上确认文学作品所有权,连同写作活动商业化,让人们相信文学作品具有商业价值;随着文学创作活动职业化,作者越来越有可能以写作为生。^④承认文学作品所有权,意味着作者必须在自己的书里露脸,可以加进自己的一幅肖像,甚至自己参与、掌控出版过程。^⑤明代文人自刻文集,实在是宣称自己对刊行文字的所有权,尽管不一定想挣钱,甚至可能赔钱,但确认了他的士的身份,也是他的进身之阶。

18世纪末期作者在印行的书籍中现身,用各种方式表达自己的存在和所有权。这与16世纪和17世纪欧洲文学活动的传统正相反,当时谷登堡改进的金属活字印刷术已经在欧洲广泛应用,但大量书籍还是被制作成抄本流传。根据当时欧洲贵族奉行的文学制度,写作的人(writer),尤其是写诗的人,都是以业余身份来创作的,倾向于自己的作品以抄本的形式在同好中间流传,并且是不署名的。在不得不印刷时,他们往往依据宫廷传统选择佚名或假名发表,这种传统一直持续到18世纪。^⑥这些欧洲贵族对于借助诗文猎取声名很是反感,对印刷术嗤之以鼻,认为它根本不值得信赖。^⑦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菲利普·西德尼(Sir. Philip Sidney, 1554—1586),他在生前从来没有印行过他的任何一首诗文作品,只是以抄本流传。^⑧他在《诗辩》(*An Apologie for Poetrie*)中说得很坦诚、不屑:“勇者才以虔敬之心写诗:如果印行就是回报,谁还去费心琢磨诗?(basemen, with seruile wits vndertake it: who think it inough, if they can be rewarded of the Printer?)”他还贬损那些“想在书铺扬名立万”(name shal flourish in the printers shoppes)的人。^⑨

①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19,叶8b。

②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19,叶4a-b、1b;亦见卷18,叶32b-34a。

③ Roger Chartier, *The Order of Books: Readers, Authors, and Libraries in Europe between the Four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Lydia G. Cochrane, trans., Cambridge, Polity, 1994, pp.39-41.

④ Chartier, *The Order of Books*, pp.32-38.

⑤ Chartier, *The Order of Books*, pp.52-54.

⑥ 英国桂冠诗人托马斯·格雷(Thomas Gray, 1716-1771)就是如此,他在1751年的一封信里提到自己的名诗《墓园哀歌》(Elegy Written in a Country Churchyard)出版印本的事宜。见Alvin B. Kernan, *Printing Technology, Letters, & Samuel Johns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64-65。

⑦ Harold Love, *Scribal Publication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pp.145-147, 295-297 ff.

⑧ H. R. Woudhuysen, *Sir Philip Sidney and the Circulation of Manuscripts, 1558-164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⑨ Sir. Philip Sidney, *An Apologie for Poetrie* (1595), I.3, L.3;亦引于Kernan, *Printing Technology, Letters, & Samuel Johnson*, p.41。

西德尼和唐顺之都不认为印刷作为媒介对作者有什么用处。在明代，法律条文对文学作品所有权并没有什么规定。作者要表明对自作诗文的所有权，通常会在印本上署上自己的全名、郡望、科名和官爵，除了海淫海盗的文字以及在政治和道德上敏感的文字以外。明代士人作者，都很想把自己的名字附于书刻上，以显示自己参与了该书的出版过程。^①他们的这种欲望，比16世纪欧洲贵族要强烈得多，尽管很多明代士人都不是靠写作谋生，而是凭仗土地和官俸。明代士人在诗文印本中明确地自彰身份，与江户时代的日本文人也不一样。在江户时代，来自明代中国的印刷文化、书籍和文本主导了日本精英的思想生活，但不论是抄本还是印本，都几乎没有显示作者。但也正是在江户时代，坊间书贾主导了书籍生产。根据商业逻辑，亮明作者身份有助于销售，于是才有作者在书籍中亮相，明确表明他的身份。^②到了18世纪，作者这样公开亮相，越来越普遍。一些通俗文学作家赖此为生，不吝在序跋中用各种笔名彰显自己的存在，有的还在书中插进一幅作者画像，就在他自己的书桌上。^③明代士人作者，则偏爱制作家刻本刊行自己的诗文。这种作者自刻本，不仅是为自己的诗文提供一个真本，以防篡改夺讹，更是为了显示自己的文学成就。明代的士人，事实上从来没有像欧洲贵族那样反感印刷术本身。唐顺之等人讥刺的，是那些不辨良莠、粗制滥造甚至有道德瑕疵就草率刊行的文字，是针对印刷术的滥用，而不是印刷术本身。^④至于自作诗文是借助印本还是借助抄本传播，在明代更多的是取决于作者自己的经济状况和个人的要求、喜好，而不是文学制度和社会等级。正如谷井俊仁说的，制作家刻本，最主要的障碍是钱的问题。^⑤如果能募集到足够的钱，明代文人就会刻印自己的著作。事实上，对于钱的问题，作者的家人或族人在制作家刻本时也很费神。在17世纪20年代晚期，苏州人张世伟和哥哥打算刻印自家祖上的著述，以光耀门庭，不得不省吃俭用，大幅降低家庭生活费用。^⑥

作者家人制作的家刻本（参见表5—表8中“家人”类型），在16世纪中叶开始显著增长，在杭州府和松江府持续兴盛。这个增长的趋势，与16世纪20—50年代的一个社会变化有关，这就是宗族组织的出现。宗族组织是明清时期主导性的社会组织模式。在16世纪20—50年代，根据科大卫（David Faure）的研究，程朱理学中的礼仪是正统，明初建立的里甲制度也得到调整，户籍注册不是基于人口而是基于土地。这些政府行政管理上的变化，导致土地可以登记在祖先和

① Brook, “Communications and Commerce”, p.656 提供了一个例子。

② Peter F. Kornicki, *The Book in Japan: A Cultural History from the Beginnings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eiden, Brill, 1998, pp.224-225, 229.

③ Adam L. Kern, “The Writer at His Desk: Authorial Self-Fashioning in the Adult Comicbooks (kibyōshi) of Early Modern Japan”, *Books in Numbers: Seventy-Fifth Anniversary of the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Conference Papers*, Wilt L. Idema, ed., Cambridge, MA,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007, pp.267-307.

④ 唐顺之反感这类文字，与宋代士大夫对当时随处可见的坊刻麻沙本的态度很相似。差别在于，唐顺之嘲笑一些文人刻印自己的诗文以追求文名，而宋人批评麻沙本，主要针对的是为逐利而粗制滥造的书贾。关于历史上士人对印刷术和出版业的态度，还有待深入讨论。关于宋人对麻沙本的批评，参见 Lucille Chia, *Printing for Profit: The Commercial Publishers of Jianyang, Fujian (11th-17th Centur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for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2002, pp.116-126.

⑤ [日]谷井俊仁：《王樵的著述出版活动》，载[日]矶部彰编：《東アジア出版文化研究：こはく》，第61—103页。

⑥ 张世伟：《家刻世集序》，见《自广斋集》卷四，叶2b。收入《四库禁毁书丛刊》，第162册。

民户的名下,而不是成年男子个人的名下,一些家庭成员相应地获得更多的机会和途径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①大约与此同时,宗族制度在江南地区得到很好地发展,不仅建了很多祠堂,祭祖礼仪也大大完善。1536年,有大臣给嘉靖皇帝上书,奏请允许平民建立祠堂,依照《朱子家礼》祭祖。嘉靖采纳了这个建议,于是江南各地纷纷建立祠堂和宗族。^②

16世纪20—50年代,作者家人制作的家刻本增长,和宗族组织在江南大量出现,两者之间并不是巧合,反而提醒我们,在明清宗族社会的背景下考察家刻活动的社会史意义,是一个可行的研究途径。关于宗族的定义,现在主流的观点是把它当作一个政治、社会和经济组织,这可能阻碍我们去探讨一个家族为了延续家族的命运而采取的一些“文化战略”。事实上,以前也有少数学者做过这样的努力。^③编辑和刻印族谱,是宗族建设的一部分,有学者已经从书籍史的角度做了探讨,^④但关于士绅家庭在家族和宗族建设中的刻书活动,有许多问题还不清楚。卜正民(Timothy Brook)研究过宁波的士绅家族,对这些士绅来说,文化是保障家族在地方社会的权力绵延至子孙最持久的方式之一(尽管他们可能是无意识地使用这种文化方式):文化带来的利(财富)是符合义的,文化和金钱共同维持士绅的地位。因此,士绅光有钱还不够,还得有文化修养:士绅家族彼此互动,培育出共同的士绅身份认同,在“士绅文化”中建立自己的社交网络,谈经论史、诗文酬唱、书画往来,这样把他们和其他没有掌握这种精英生活微妙语言的人区别开来。^⑤卜正民的观点,能启发我们去探讨作者及其家人书刻活动(以及其他类型的家刻活动)的社会功能。

总而言之,明代家刻本,就版本数量而言在明代总体书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在16世纪第一个25年中成为显著的出版现象,100年后,在17世纪第一个25年达到顶峰。除了鉴藏类的家刻本,作者自刻本、家人刻本、同仁刻本、门生刻本以及地方官刻本,也是构成明代家刻本的主要部分。刊行者、作者和其他参与家刻活动的人,组成一个基于士绅文化的社交网络。因此,我们可以在刊行者的家族史和宗族史中检讨他们如何使用家刻本。这个检讨,就是下篇个案研究的主要内容。

[作者:戴联斌,牛津大学东方学博士,现任教于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

-
- ①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92, 108, 218—219.
 - ② 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2—22、77—83页。
 - ③ 比如,潘光旦:《明清两代嘉兴的望族》,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Timothy Brook,“Family Continuity and Cultural Hegemony: The Gentry of Ningbo, 1368—1911”,*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Joseph W. Esherick, Mary Backus Rankin, ed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27—50.
 - ④ [日]如濑川昌久:《中国南部の族譜:手書き族譜と印刷族譜の社会的機能の比較を中心に》,载[日]矶部彰编:《東アジア出版文化研究:こはく》,第153—168页;Xiaoman Xu 徐小蛮,“‘Preserving the Bonds of Kin’: Genealogy Masters and Genealogy Production in the Jiangsu—Zhejiang Area in th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Cynthia Brokaw, Kai-wing Chow, eds., *Printing and Book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2005, pp.332—367.
 - ⑤ Brook, “Family Continuity and Cultural Hegemony”, pp.38—42.